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10192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莞市千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	单位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.	摄像机	暗普线 NPX-GS6500UM 含摄像头，支架等	1	台	3780	3780	
总计：3780 元，大写：叁仟柒佰捌拾元整，（含税 13 %）。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质保为 2 年，2 年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免费维修，需要更换配件的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现金电汇，款到发货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- 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收到预付款后 3 日内交付，交货地址：北京昌平流村工业园。乔立 13522118959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

第九条 其他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GOLDRARE

版本号：2020XECGV1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与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(盖章)：东莞市千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421342576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邓洪平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 月 日

日 期：2021年 7月 17日

